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134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81347\_11101346900\_1\_3881347\_11101346900\_1.odt、  
3881347\_11101346900\_1\_3881347\_11101346900\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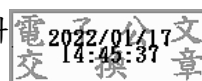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A號、原民教字第110007695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小于小姐 (電話：02-77365663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